

酒店業場所以及
開設在屬酒店用途的都市房地產內的
餐廳、簡便餐飲場所、美食廣場食品攤檔、酒吧及舞廳

申請地點	3
<hr/>	
旅遊局總部.....	3
第 1 至 13 申請項目	3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3
只限第 6 至 12 申請項目	3
1. 一般發牌程序的發牌申請	4
<hr/>	
1.1 一般發牌程序—首次檢查申請	7
1.2 一般發牌程序—複檢申請	8
1.3 一般發牌程序—重新檢查申請	9
1.4 一般發牌程序—檢查前的臨時經營許可申請	10
1.5 一般發牌程序—檢查後的臨時經營許可申請	12
2. 一站式發牌程序的發牌申請	13
<hr/>	
2.1 一站式發牌程序—首次檢查申請	15
2.2 一站式發牌程序—複檢申請	16
2.3 一站式發牌程序—重新檢查申請	17
2.4 一站式發牌程序—檢查前的臨時經營許可申請	18
2.5 一站式發牌程序—檢查後的臨時經營許可申請	20
3. 修正酒店業場所類別及級別申請	21
4. 保養或維修工作的通知	21
5. 修改已獲批計劃申請	22
<hr/>	
5.1 修改計劃—檢查申請	24
5.2 修改計劃—複檢申請	25
5.3 修改計劃—重新檢查申請	26
6. 更改臨時經營許可持有人／准照持有人的通知	27

7. 補發臨時經營許可／補發准照申請	28
8. 註銷臨時經營許可／註銷准照申請	29
9. 准照續期申請	30
10. 更改場所名稱申請	32
11. 變更營業時間申請	32
12. 中止業務申請	33
13. 解除封印及終止保全措施申請	33
相關法例	35

申請地點

旅遊局總部

- 第 1 至 13 申請項目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 只限第 6 至 12 申請項目

旅遊局總部 (設有無障礙詢問櫃檯)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8 樓

電話：2831-5566

傳真：2833-0518

電郵：dl@macaotourism.gov.mo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至 5 時 30 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地址：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

電話：2845-1515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中午照常辦公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地址：氹仔哥英布拉街 225 號 3 樓

電話：2842-1212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中午照常辦公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網址

<http://www.macaotourism.gov.mo/license/>

1. 一般發牌程序的發牌申請

對象

開設在興建中或已建成的屬酒店用途的都市房地產內的酒店業場所；以及開設在興建中屬酒店用途的都市房地產內的餐廳、簡便餐飲場所、美食廣場食品攤檔、酒吧及舞廳。

申請所須文件

1. 申請人填妥的旅遊局專用表格【HI 格式 801】（表格可於澳門旅遊業界網站下載，或親臨旅遊局索取）；
註：根據第 8/2021 號法律第十三條規定，場所名稱須以其中一種正式語文或同時以兩種正式語文作成；屬後者的情況，尚可增加英文名稱。如場所名稱已以其中一種正式語文作成，可增加以酒店業、餐飲業、酒吧或舞廳範疇內已註冊的商標作成的名稱。
2. 如申請人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申請人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申請人為法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公司法定代表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如授權他人作出申請，須提交已作簽名公證認定之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並附上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4. 下列文件一式六份（一份正本及五份副本）##
 - 4.1 比例為 1：1000 並標示尺寸的場所位置平面圖；如屬酒店業場所，須顯示其建築情況與周圍建築的關係；
 - 4.2 比例為 1：100 或 1：200 並標示尺寸的場所所處樓層建築平面圖；如屬酒店業場所，須提交各樓層平面圖；
 - 4.3 比例為 1：100 並標示尺寸的各樓層建築平面圖，當中須顯示設計中設施及其通道和設備的分佈；如酒店業場所內設有娛樂場或美食廣場，須在圖則上標示相應區域的範圍；
 - 4.4 比例為 1：100 並標示尺寸的各樓宇立面圖，以及標出飾面材料及使用的顏色；
 - 4.5 比例為 1：100 並標示尺寸的縱向及橫向剖面圖，其中一份剖面圖須反映垂直出入區；
 - 4.6 工程敘述及說明備忘；
 - 4.6.1 酒店業場所的工程敘述及說明備忘須載有：
 - 4.6.1.1 總體佈局，包括土地總面積、預計建築面積、停車場面積、出入通道的規劃、空氣調節系統結構及運作，以及所用的建築、飾面及裝飾的材料；
 - 4.6.1.2 後勤區的運作；
 - 4.6.1.3 預計的住宿單位及床位總數；
 - 4.6.1.4 預計的工程開始及結束日期。
 - 4.6.2 餐廳、簡便餐飲場所、美食廣場食品攤檔、酒吧或舞廳的工程敘述及說明備忘須載有：

4.6.2.1 總體佈局，包括所用的建築、飾面及裝飾材料，以及公共區域及服務區域的特徵；

4.6.2.2 預計的工程開始及結束日期。

4.7 簡化牌照申請程序聲明書【G 格式 701】(表格可於澳門旅遊業界網站下載，或親臨旅遊局索取)；

4.8 已向土地工務局提交專業計劃的收據連文件目錄表副本，其上須載有該局的收據編號；

4.9 參與實體所要求的專業圖則及文件(倘適用)。

5. 如屬酒吧或舞廳，須提交場所對內部能見度低的方案及說明；
6. 如酒吧或舞廳有音響設備，尚須提交場所內安裝的隔音和吸音設施的設計，包括設計細節、設計圖則、有關材料的技術指標及說明書【隔音及吸音設備之一般要求及建議 <https://www.dspa.gov.mo/pdf/guide19-1c.pdf>】。

備註：

1. 所有場所設計圖則需由已在土地工務局註冊的建築師或土木工程師或技師、電子/機械工程師或技師、消防工程公司、承建商/建築公司負責編制，並由申請人和有關技術人員簽署。
2. 倘若場所是在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所指的被評定的不動產，即屬“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或“場所”，屬待評定的不動產、又或位於緩衝區或臨時緩衝區內，須向旅遊局多遞交 1 份副本，用於向文化局徵詢意見。
3. 倘場所為酒吧或舞廳，需向旅遊局多遞交 1 份副本，用於向治安警察局徵詢意見。
4. 倘場所的員工人數超過 30 名，需向旅遊局多遞交 1 份副本，用於向勞工事務局徵詢意見。

申請須知

在最終的檢查獲批准並在繳付費用後，方簽發准照。

費用：

1. 簽發准照

		費用 (澳門元)
簽發准照	五星豪華級酒店	50,000 (另加 10%印花稅)
	五星級酒店	45,000 (另加 10%印花稅)
	四星級酒店	40,000 (另加 10%印花稅)
	三星級酒店	35,000 (另加 10%印花稅)
	二星級酒店	30,000 (另加 10%印花稅)
	四星級公寓式酒店	40,000 (另加 10%印花稅)
	三星級公寓式酒店	35,000 (另加 10%印花稅)

		費用 (澳門元)
	經濟型住宿場所	20,000 (另加 10%印花稅)
	餐廳	10,000 (另加 10%印花稅)
	簡便餐飲場所	7,000 (另加 10%印花稅)
	美食廣場食品攤檔	5,000 (另加 10%印花稅)
	酒吧	10,000 (另加 10%印花稅)
	舞廳	10,000 (另加 10%印花稅)

2.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刊登執照摘錄的費用 – 1,000 澳門元 (多退少補)。

服務地點

- 旅遊局總部 – 可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費 (票據抬頭為“旅遊局”)；又或可透過澳門通、澳門錢包 MPay 的方式支付。

付款須知

根據 [第 22/2008 號行政法規](#)，

- 每次支付只能使用上述支付工具中的**其中一種**；
- 支票及銀行本票標示金額應與須支付之費用**金額相符**；
- 支票簽發日期**不得早於支付日期三日**；
- 支付金額等同或超過澳門幣五萬元，其必須為保付支票。

執照有效期：

自簽發日起至翌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1.1 一般發牌程序 – 首次檢查申請

申請所須文件

1. 申請人填妥的旅遊局專用表格【HI 格式 805】（表格可於澳門旅遊業界網站下載，或親臨旅遊局索取）。
2. 如申請人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申請人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申請人為法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公司法定代表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如授權他人作出申請，須提交已作簽名公證認定之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並附上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4. 按適用情況提交的工程准照副本、同等效力文件及已繳相關費用的收據副本；
5. 已獲土地工務局核准的專業計劃及文件；
6. 如屬酒店業場所，須提交住宿單位及倘有的床位價目表、公司內部規章及人員編制表；
7. 如屬餐廳、簡便餐飲場所、美食廣場食品攤檔、酒吧或舞廳，須提交價目表。

申請須知：

申請人須自接獲批准計劃的通知之日起十八個月內提出檢查申請，該期間得以相同期間延期一次；不遵守上述所指期間，該批准計劃即告失效。

費用

1. 首次檢查費用

		費用（澳門元）
首次檢查	酒店業場所	5,000
	餐廳	1,500
	簡便餐飲場所	1,000
	美食廣場食品攤檔	500
	酒吧	1,500
	舞廳	2,000

服務地點

- 旅遊局總部 – 可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費（票據抬頭為“旅遊局”）；又可透過澳門通、澳門錢包 MPay 的方式支付。

① 付款須知

根據 [第 22/2008 號行政法規](#)，

- 每次支付只能使用上述支付工具中的**其中一種**；
- 支票及銀行本票標示金額應與須支付之費用**金額相符**；
- 支票簽發日期**不得早於支付日期三日**；
- 支付金額等同或超過澳門幣五萬元，其必須為保付支票。

1.2 一般發牌程序—複檢申請

申請所須文件：

1. 申請人填妥的旅遊局專用表格【HI 格式 805】（表格可於澳門旅遊業界網站下載，或親臨旅遊局索取）；
2. 如申請人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申請人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申請人為法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公司法定代表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如授權他人作出申請，須提交已作簽名公證認定之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並附上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申請須知：

1. 如檢查時發現缺漏，檢查委員會可要求在二十個工作日內修正。
2. 如申請人在上指的期間內完成修正缺漏，須通知旅遊局；如旅遊局認為有需要，可複檢，以便核實缺漏是否已修正。
3. 如申請人在上指的期間屆滿仍未能修正缺漏，檢查委員會即終結有關檢查。

費用：

		費用（澳門元）
複檢	酒店業場所	7,500
	餐廳	2,250
	簡便餐飲場所	1,500
	美食廣場食品攤檔	750
	酒吧	2,250
	舞廳	3,000

服務地點

- 旅遊局總部 – 可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費（票據抬頭為“旅遊局”）；又或可透過澳門通、澳門錢包 MPay 的方式支付。

付款須知

根據 [第 22/2008 號行政法規](#)，

- 每次支付只能使用上述支付工具中的**其中一種**；
- 支票及銀行本票標示金額應與須支付之費用**金額相符**；
- 支票簽發日期**不得早於支付日期三日**；
- 支付金額等同或超過澳門幣五萬元，其必須為保付支票。

1.3 一般發牌程序－重新檢查申請

申請所須文件：

1. 申請人填妥的旅遊局專用表格【HI 格式 805】（表格可於澳門旅遊業界網站下載，或親臨旅遊局索取）；
2. 如申請人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申請人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申請人為法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公司法定代表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如授權他人作出申請，須提交已作簽名公證認定之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並附上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申請須知：

1. 如申請人自檢查終結之日起六個月內修正缺漏，可向旅遊局申請重新檢查。
2. 如場所獲發臨時經營許可，上述所指的期間不得超過臨時經營許可的有效期。
3. 如未於所指的期間申請重新檢查，旅遊局不批准有關的發牌申請。

費用：

		費用（澳門元）
重新檢查	酒店業場所	10,000
	餐廳	3,000
	簡便餐飲場所	2,000
	美食廣場食品攤檔	1,000
	酒吧	3,000
	舞廳	4,000

服務地點

- 旅遊局總部 – 可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費（票據抬頭為“旅遊局”）；又可透過澳門通、澳門錢包 MPay 的方式支付。

付款須知

根據 [第 22/2008 號行政法規](#)，

- 每次支付只能使用上述支付工具中的**其中一種**；
- 支票及銀行本票標示金額應與須支付之費用**金額相符**；
- 支票簽發日期**不得早於支付日期三日**；
- 支付金額等同或超過澳門幣五萬元，其必須為保付支票。

1.4 一般發牌程序－檢查前的臨時經營許可申請

對象：

開設在興建中屬酒店用途的都市房地產的餐廳、簡便餐飲場所、美食廣場食品攤檔、酒吧及舞廳，如同時符合第 8/2021 號法律第三十一條規定的要件，申請人可向旅遊局申請為期六個月的臨時經營許可。

申請所須文件：

1. 申請人填妥的旅遊局專用表格【HI 格式 803】（表格可於澳門旅遊業界網站下載，或親臨旅遊局索取）；
2. 如申請人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申請人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申請人為法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公司法定代表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如授權他人作出申請，須提交已作簽名公證認定之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並附上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4. 申請人確保有關場所符合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要求的方式營運的聲明；
5. 負責施工的屬自然人或法人的商業企業主的聲明，以及倘有的負責指導工程的技術員對場所的施工已符合獲批計劃及技術意見的聲明；
6. 由合資格實體發出的防火安全系統運作良好聲明書，以證明其防火安全系統符合防火安全、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等適用的法例規定的要求；
7. 如場所內設有升降機類設備，則須提交有效期至少九十日的升降機類設備安全運行證明文件的正本和副本；
8. 如場所設在屬酒店用途的都市房地產但非位於酒店業場所範圍內，則除上款所列文件外，申請尚須附具相關場所所處的都市房地產獲土地工務局發出的酒店用途使用准照。

申請須知：

批准申請並在繳付費用後，方簽發臨時經營許可。

費用：

		費用（澳門元）
簽發檢查前的臨時經營許可	餐廳	10,000 (另加 10%印花稅)
	簡便餐飲場所	7,000 (另加 10%印花稅)
	美食廣場食品攤檔	5,000 (另加 10%印花稅)
	酒吧	10,000 (另加 10%印花稅)
	舞廳	10,000 (另加 10%印花稅)

服務地點

- 旅遊局總部 – 可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費（票據抬頭為“旅遊局”）；又或可透過澳門通、澳門錢包 MPay 的方式支付。

① 付款須知

根據 [第 22/2008 號行政法規](#)，

- 每次支付只能使用上述支付工具中的**其中一種**；
- 支票及銀行本票標示金額應與須支付之費用**金額相符**；
- 支票簽發日期**不得早於支付日期三日**；
- 支付金額等同或超過澳門幣五萬元，其必須為保付支票。

1.5 一般發牌程序－檢查後的臨時經營許可申請

申請所須文件（只適用於檢查後的臨時經營許可續期申請）：

1. 申請人填妥的旅遊局專用表格【HI 格式 804】（表格可於澳門旅遊業界網站下載，或親臨旅遊局索取）；
2. 如申請人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申請人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申請人為法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公司法定代表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如授權他人作出申請，須提交已作簽名公證認定之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並附上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4. 設施符合已獲批計劃且已遵守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方面的所有要件的聲明；
5. 如場所內設有升降機類設備，則須提交有效期至少九十日的升降機類設備安全運行證明文件的正本和副本。

申請須知：

1. 如檢查委員會認為雖未能發出准照，但餐廳、簡便餐飲場所、美食廣場食品攤檔、酒吧或舞廳具備條件營業且已遵守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方面的所有要件，則可建議旅遊局局長發出為期六個月並得以相同期間續期一次的臨時經營許可。
2. 為簽發臨時經營許可，須繳付費用。

費用：

	簽發檢查後的臨時經營許可 費用（澳門元）	檢查後的臨時經營許可續期 費用（澳門元）
餐廳	8,000 (另加 10%印花稅)	8,000 (另加 10%印花稅)
簡便餐飲場所	5,600 (另加 10%印花稅)	5,600 (另加 10%印花稅)
美食廣場食品攤檔	4,000 (另加 10%印花稅)	4,000 (另加 10%印花稅)
酒吧	8,000 (另加 10%印花稅)	8,000 (另加 10%印花稅)
舞廳	8,000 (另加 10%印花稅)	8,000 (另加 10%印花稅)

服務地點

- 旅遊局總部 – 可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費（票據抬頭為“旅遊局”）；又或可透過澳門通、澳門錢包 MPay 的方式支付。

付款須知

根據 [第 22/2008 號行政法規](#)，

- 每次支付只能使用上述支付工具中的**其中一種**；
- 支票及銀行本票標示金額應與須支付之費用**金額相符**；
- 支票簽發日期**不得早於支付日期三日**；
- 支付金額等同或超過澳門幣五萬元，其必須為保付支票。

2. 一站式發牌程序的發牌申請

對象：

屬開設在已建成的屬酒店用途的都市房地產內的餐廳、簡便餐飲場所、美食廣場食品攤檔、酒吧、舞廳，以及第 8/2021 號法律第一條第二款所指的餐廳、簡便餐飲場所、美食廣場食品攤檔、酒吧、舞廳。

申請所須文件

1. 申請人填妥的旅遊局專用表格【HI 格式 802】(表格可於澳門旅遊業界網站下載，或親臨旅遊局索取)；
2. 如申請人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申請人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申請人為法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公司法定代表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如授權他人作出申請，須提交已作簽名公證認定之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並附上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4. 下列文件一式六份（一份正本，五份副本）^{##}：
 - 4.1 比例為 1：1000 並標示尺寸的場所位置平面圖；
 - 4.2 比例為 1：100 或 1：200 並標示尺寸的場所所處樓層建築平面圖；
 - 4.3 比例為 1：100 並標示尺寸的各樓層建築平面圖，當中須顯示設計中設施及其通道和設備的分佈；
 - 4.4 比例為 1：100 並標示尺寸的各樓宇立面圖，以及標出飾面材料及使用的顏色；
 - 4.5 比例為 1：100 並標示尺寸的縱向及橫向剖面圖，其中一份剖面圖須反映垂直出入區；
 - 4.6 參與實體所要求的專業計劃及文件；
 - 4.7 工程敘述及說明備忘應載有：
 - 4.7.1 總體佈局，包括所用的建築、飾面及裝飾的材料，以及公共區域及服務區域的特徵；
 - 4.7.2 預計的工程開始及結束日期。
5. 如屬酒吧或舞廳，須提交場所對內部能見度低的方案及說明；
6. 如酒吧或舞廳有音響設備，尚須提交場所內安裝的隔音和吸音設施的設計，包括設計細節、設計圖則、有關材料的技術指標及說明書【隔音及吸音設備之一般要求及建議 <https://www.dsps.gov.mo/pdf/guide19-tc.pdf>】；
7. 代申請人向土地工務局申領文件的代辦手續委托書【G 格式 703】(表格可於澳門旅遊業界網站下載，或親臨旅遊局索取)：
 - 7.1 土地工務局就發出工程准照所要求的申請文件([表格可於土地工務局網站下載](#))及圖則；
 - 7.2 土地工務局就發出倘有的電力裝置的臨時使用准照所要求的申請文件([表格可於土地工務局網站下載](#))及圖則。

^{##}備註：

1. 所有場所設計圖則需由已在土地工務局註冊的建築師或土木工程師或技師、電子/機械工程師或技師、消防工程公司、承建商/建築公司負責編制，並由申請人和有關技術人員簽署。
2. 倘若場所是在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所指的被評定的不動產，即屬“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或“場所”，屬待評定的不動產、又或位於緩衝區或臨時緩衝區內，須向旅遊局多遞交 1 份副本，用於向文化局徵詢意見。
3. 倘場所為酒吧或舞廳，需向旅遊局多遞交 1 份副本，用於向治安警察局徵詢意見。
4. 倘場所的員工人數超過 30 名，需向旅遊局多遞交 1 份副本，用於向勞工事務局徵詢意見。

申請須知

在最終的檢查獲批准並在繳付費用後，方簽發准照。

費用：

1. 簽發准照

		費用（澳門元）
簽發准照	餐廳	10,000 (另加 10%印花稅)
	簡便餐飲場所	7,000 (另加 10%印花稅)
	美食廣場食品攤檔	5,000 (另加 10%印花稅)
	酒吧	10,000 (另加 10%印花稅)
	舞廳	10,000 (另加 10%印花稅)

2.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刊登執照摘錄的費用 - 1,000.00 澳門元 (多退少補)。

服務地點

- 旅遊局總部 - 可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費 (票據抬頭為“旅遊局”)；又或可透過澳門通、澳門錢包 MPay 的方式支付。

付款須知

根據 [第 22/2008 號行政法規](#)，

- 每次支付只能使用上述支付工具中的**其中一種**；
- 支票及銀行本票標示金額應與須支付之費用**金額相符**；
- 支票簽發日期**不得早於支付日期三日**；
- 支付金額等同或超過澳門幣五萬元，其必須為保付支票。

執照有效期：

自簽發日起至翌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2.1 一站式發牌程序－首次檢查申請

申請所須文件：

1. 申請人填妥的旅遊局專用表格【HI 格式 805】(表格可於澳門旅遊業界網站下載，或親臨旅遊局索取)；
2. 如申請人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申請人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申請人為法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公司法定代表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如授權他人作出申請，須提交已作簽名公證認定之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並附上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4. 土地工務局要求的工程竣工通知 ([表格可於土地工務局網站下載](#))；
5. 已獲土地工務局核准的專業計劃及文件；
6. 價目表。

申請須知：

須自接獲批准計劃的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檢查申請，該期間得以相同期間延期一次；不遵守上述所指期間，該批准計劃即告失效。

費用

1. 檢查費用

		費用 (澳門元)
首次檢查	餐廳	1,500
	簡便餐飲場所	1,000
	美食廣場食品攤檔	500
	酒吧	1,500
	舞廳	2,000

服務地點

- 旅遊局總部 – 可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費 (票據抬頭為“旅遊局”)；又或可透過澳門通、澳門錢包 MPay 的方式支付。

① 付款須知

根據 [第 22/2008 號行政法規](#)，

- 每次支付只能使用上述支付工具中的**其中一種**；
- 支票及銀行本票標示金額應與須支付之費用**金額相符**；
- 支票簽發日期**不得早於支付日期三日**；
- 支付金額等同或超過澳門幣五萬元，其必須為保付支票。

2.2 一站式發牌程序－複檢申請

申請所須文件：

1. 申請人填妥的旅遊局專用表格【HI 格式 805】（表格可於澳門旅遊業界網站下載，或親臨旅遊局索取）。
2. 如申請人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申請人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申請人為法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公司法定代表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如授權他人作出申請，須提交已作簽名公證認定之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並附上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申請須知：

1. 如檢查時發現缺漏，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可要求在二十個工作日內修正。
2. 如申請人在上指的期間內完成修正缺漏，須通知旅遊局；如旅遊局認為有需要，可複檢，以便核實缺漏是否已修正。
3. 如申請人在上指的期間屆滿仍未能修正缺漏，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即終結有關檢查。

費用：

		費用（澳門元）
複檢	餐廳	2,250
	簡便餐飲場所	1,500
	美食廣場食品攤檔	750
	酒吧	2,250
	舞廳	3,000

服務地點

- 旅遊局總部 – 可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費（票據抬頭為“旅遊局”）；又或可透過澳門通、澳門錢包 MPay 的方式支付。

① 付款須知

根據 [第 22/2008 號行政法規](#)，

- 每次支付只能使用上述支付工具中的**其中一種**；
- 支票及銀行本票標示金額應與須支付之費用**金額相符**；
- 支票簽發日期**不得早於支付日期三日**；
- 支付金額等同或超過澳門幣五萬元，其必須為保付支票。

2.3 一站式發牌程序－重新檢查申請

申請所須文件：

1. 申請人填妥的旅遊局專用表格【HI 格式 805】（表格可於澳門旅遊業界網站下載，或親臨旅遊局索取）；
2. 如申請人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申請人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申請人為法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公司法定代表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如授權他人作出申請，須提交已作簽名公證認定之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並附上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申請須知：

1. 如申請人自檢查終結之日起六個月內修正缺漏，可向旅遊局申請重新檢查。
2. 如場所獲發臨時經營許可，上述所指的期間不得超過臨時經營許可的有效期。
3. 如未於所指的期間申請重新檢查，旅遊局不批准有關的發牌申請。

費用：

		費用（澳門元）
重新檢查	餐廳	3,000
	簡便餐飲場所	2,000
	美食廣場食品攤檔	1,000
	酒吧	3,000
	舞廳	4,000

服務地點

- 旅遊局總部 – 可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費（票據抬頭為“旅遊局”）；又可透過澳門通、澳門錢包 MPay 的方式支付。

付款須知

根據 [第 22/2008 號行政法規](#)，

- 每次支付只能使用上述支付工具中的**其中一種**；
- 支票及銀行本票標示金額應與須支付之費用**金額相符**；
- 支票簽發日期**不得早於支付日期三日**；
- 支付金額等同或超過澳門幣五萬元，其必須為保付支票。

2.4 一站式發牌程序－檢查前的臨時經營許可申請

對象：

屬開設在已建成的屬酒店用途的都市房地產內的餐廳、簡便餐飲場所、美食廣場食品攤檔、酒吧、舞廳，以及第 8/2021 號法律第一條第二款所指的餐廳、簡便餐飲場所、美食廣場食品攤檔、酒吧、舞廳，如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申請人可向一站式服務機構申請為期六個月的臨時經營許可。

申請所須文件：

1. 申請人填妥的旅遊局專用表格【HI 格式 803】(表格可於澳門旅遊業界網站下載，或親臨旅遊局索取)；
2. 如申請人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申請人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申請人為法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公司法定代表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如授權他人作出申請，須提交已作簽名公證認定之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並附上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4. 申請人確保有關場所符合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要求的方式營運的聲明；
5. 負責施工的屬自然人或法人的商業企業主的聲明，以及倘有的負責指導工程的技術員對場所的施工已符合獲批計劃及技術意見的聲明；
6. 由合資格實體發出的防火安全系統運作良好聲明書，以證明其防火安全系統符合防火安全、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等適用的法例規定的要求；
7. 如場所內設有升降機類設備，則須提交有效期至少九十日的升降機類設備安全運行證明文件的正本和副本。

申請須知：

批准申請並在繳付費用後，方簽發臨時經營許。

費用：

		費用 (澳門元)
簽發檢查前的臨時經營許可	餐廳	10,000 (另加 10%印花稅)
	簡便餐飲場所	7,000 (另加 10%印花稅)
	美食廣場食品攤檔	5,000 (另加 10%印花稅)
	酒吧	10,000 (另加 10%印花稅)
	舞廳	10,000 (另加 10%印花稅)

服務地點

- 旅遊局總部 – 可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費（票據抬頭為“旅遊局”）；又或可透過澳門通、澳門錢包 MPay 的方式支付。

① 付款須知

根據 [第 22/2008 號行政法規](#)，

- 每次支付只能使用上述支付工具中的**其中一種**；
- 支票及銀行本票標示金額應與須支付之費用**金額相符**；
- 支票簽發日期**不得早於支付日期三日**；
- 支付金額等同或超過澳門幣五萬元，其必須為保付支票。

2.5 一站式發牌程序－檢查後的臨時經營許可申請

申請所須文件（只適用於檢查後的臨時經營許可續期申請）：

1. 申請人填妥的旅遊局專用表格【HI 格式 804】（表格可於澳門旅遊業界網站下載，或親臨旅遊局索取）；
2. 如申請人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申請人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申請人為法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公司法定代表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如授權他人作出申請，須提交已作簽名公證認定之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並附上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4. 設施符合已獲批計劃且已遵守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方面的所有要件的聲明；
5. 如場所內設有升降機類設備，則須提交有效期至少九十日的升降機類設備安全運行證明文件的正本和副本。

申請須知：

1. 如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認為雖未能發出准照，但餐廳、簡便餐飲場所、美食廣場食品攤檔、酒吧或舞廳具備條件營業且已遵守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方面的所有要件，則可建議旅遊局局長發出為期六個月並得以相同期間續期一次的臨時經營許可。
2. 為簽發臨時經營許可，須繳付費用。

費用：

	簽發檢查後的臨時經營許可 費用（澳門元）	檢查後的臨時經營許可續期 費用（澳門元）
餐廳	8,000 (另加 10% 印花稅)	8,000 (另加 10% 印花稅)
簡便餐飲場所	5,600 (另加 10% 印花稅)	5,600 (另加 10% 印花稅)
美食廣場食品攤檔	4,000 (另加 10% 印花稅)	4,000 (另加 10% 印花稅)
酒吧	8,000 (另加 10% 印花稅)	8,000 (另加 10% 印花稅)
舞廳	8,000 (另加 10% 印花稅)	8,000 (另加 10% 印花稅)

服務地點

- 旅遊局總部 – 可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費（票據抬頭為“旅遊局”）；又可透過澳門通、澳門錢包 MPay 的方式支付。

付款須知

根據 [第 22/2008 號行政法規](#)，

- 每次支付只能使用上述支付工具中的其中一種；
- 支票及銀行本票標示金額應與須支付之費用金額相符；
- 支票簽發日期不得早於支付日期三日；
- 支付金額等同或超過澳門幣五萬元，其必須為保付支票。

3. 修正酒店業場所類別及級別申請

申請所須文件：

1. 申請人填妥的旅遊局專用表格【HI 格式 806】(表格可於澳門旅遊業界網站下載，或親臨旅遊局索取)；
2. 如申請人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申請人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申請人為法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公司法定代表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如授權他人作出申請，須提交已作簽名公證認定之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並附上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4. 酒店業場所內已加入或將加入的關於設備、服務及裝修方面的變更，其相關的敘述及說明備忘；
5. 如涉及修改已獲批計劃，須同時提出修改已獲批計劃申請。

4. 保養或維修工作的通知

申請所須文件：

1. 申請人填妥的旅遊局專用表格【HI 格式 807】(表格可於澳門旅遊業界網站下載，或親臨旅遊局索取)；
2. 如申請人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申請人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申請人為法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公司法定代表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如授權他人作出申請，須提交已作簽名公證認定之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並附上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5. 修改已獲批計劃申請

申請所須文件：

1. 申請人填妥的旅遊局專用表格【HI 格式 801】/【HI 格式 802】(表格可於澳門旅遊業界網站下載，或親臨旅遊局索取)；
2. 如申請人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申請人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申請人為法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公司法定代表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如授權他人作出申請，須提交已作簽名公證認定之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並附上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4. 下列文件一式六份 (一份正本及五份副本)^{##}
 - 4.1 比例為 1：100 或 1：200 並標示尺寸的場所所處樓層建築平面圖；如屬酒店業場所，須提交涉及工程相關樓層建築平面圖；
 - 4.2 比例為 1：100 並標示尺寸的設施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並註明所申請的修改，圖則應以下列方式標示；
 - 黑色：保留部分；
 - 紅色：新建部分；
 - 黃色：拆卸部分。
 - 4.3 工程敘述及說明備忘；
 - 4.4 簡化牌照申請程序聲明書【G 格式 701】(僅適用於一般發牌程序，表格可於澳門旅遊業界網站下載，或親臨旅遊局索取)；
 - 4.5 已向土地工務局提交專業計劃的收據連文件目錄表副本，其上須載有該局的收據編號 (僅適用於一般發牌程序)；
 - 4.6 參與實體要求提交專業計劃及文件 (倘適用)。
5. 代申請人向土地工務局申領文件的代辦手續委托書【G 格式 703】(僅適用於一站式發牌程序，表格可於澳門旅遊業界網站下載，或親臨旅遊局索取)：
 - 5.1 土地工務局就發出工程准照所要求的申請文件([表格可於土地工務局網站下載](#))及圖則；
 - 5.2 土地工務局就發出倘有的電力裝置的臨時使用准照所要求的申請文件([表格可於土地工務局網站下載](#))及圖則。

^{##}備註：

1. 所有場所設計圖則需由已在土地工務局註冊的建築師或土木工程師或技師、電子/機械工程師或技師、消防工程公司、承建商/建築公司負責編制，並由申請人和有關技術人員簽署。
2. 倘若場所是在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所指的被評定的不動產，即屬“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或“場所”，屬待評定的不動產、又或位於緩衝區或臨時緩衝區內，須向旅遊局多遞交 1 份副本，用於向文化局徵詢意見。
3. 倘場所為酒吧或舞廳，需向旅遊局多遞交 1 份副本，用於向治安警察局徵詢意見。

倘場所的員工人數超過 30 名，需向旅遊局多遞交 1 份副本，用於向勞工事務局徵詢意見。

5.1 修改計劃－檢查申請

申請所須文件：

1. 申請人填妥的旅遊局專用表格【HI 格式 805】（表格可於澳門旅遊業界網站下載，或親臨旅遊局索取）；
2. 如申請人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申請人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申請人為法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公司法定代表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如授權他人作出申請，須提交已作簽名公證認定之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並附上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4. 按適用情況提交的工程准照副本、同等效力文件及已繳相關費用的收據副本（僅適用於一般發牌程序）；
5. 土地工務局要求的工程竣工通知（僅適用於一站式發牌程序，[表格可於土地工務局網站下載](#)）；
6. 已獲土地工務局核准的專業計劃及文件。

申請須知：

1. 屬酒店業場所的情況，檢查申請須自修改計劃獲批起十二個月內提出；如屬大堂、酒店業場所廚房、游泳池、多功能廳或健康俱樂部的情況，則相關期間為六個月。
2. 屬餐廳、簡便餐飲場所、美食廣場食品攤檔、酒吧或舞廳的情況，檢查申請須自修改計劃獲批起六個月內提出。
3. 不遵守上述所指的期間，批准即告失效。

費用：

		費用（澳門元）
檢查以核實修改計劃	酒店業場所	4,000
	餐廳	1,200
	簡便餐飲場所	800
	美食廣場食品攤檔	400
	酒吧	1,200
	舞廳	1,600

服務地點

- 旅遊局總部 – 可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費（票據抬頭為“旅遊局”）；又或可透過澳門通、澳門錢包 MPay 的方式支付。

付款須知

根據 [第 22/2008 號行政法規](#)，

- 每次支付只能使用上述支付工具中的**其中一種**；
- 支票及銀行本票標示金額應與須支付之費用**金額相符**；
- 支票簽發日期**不得早於支付日期三日**；
- 支付金額等同或超過澳門幣五萬元，其必須為保付支票。

5.2 修改計劃－複檢申請

申請所須文件：

1. 申請人填妥的旅遊局專用表格【HI 格式 805】（表格可於澳門旅遊業界網站下載，或親臨旅遊局索取）。
2. 如申請人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申請人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申請人為法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公司法定代表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如授權他人作出申請，須提交已作簽名公證認定之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並附上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申請須知：

1. 如檢查時發現缺漏，檢查委員會/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可要求在二十個工作日內修正。
2. 如申請人在上指的期間內完成修正缺漏，須通知旅遊局；如旅遊局認為有需要，可複檢，以便核實缺漏是否已修正。
3. 如申請人在上指的期間屆滿仍未能修正缺漏，檢查委員會/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即終結有關檢查。

費用：

		費用（澳門元）
複檢	酒店業場所	7,500
	餐廳	2,250
	簡便餐飲場所	1,500
	美食廣場食品攤檔	750
	酒吧	2,250
	舞廳	3,000

服務地點

- 旅遊局總部 – 可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費（票據抬頭為“旅遊局”）；又可透過澳門通、澳門錢包 MPay 的方式支付。

付款須知

根據 [第 22/2008 號行政法規](#)，

- 每次支付只能使用上述支付工具中的**其中一種**；
- 支票及銀行本票標示金額應與須支付之費用**金額相符**；
- 支票簽發日期**不得早於支付日期三日**；
- 支付金額等同或超過澳門幣五萬元，其必須為保付支票。

5.3 修改計劃－重新檢查申請

申請所須文件：

1. 申請人填妥的旅遊局專用表格【HI 格式 805】（表格可於澳門旅遊業界網站下載，或親臨旅遊局索取）；
2. 如申請人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申請人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申請人為法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公司法定代表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如授權他人作出申請，須提交已作簽名公證認定之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並附上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申請須知：

如申請人自檢查終結之日起六個月內修正缺漏，可向旅遊局申請重新檢查。

費用：

		費用（澳門元）
重新檢查	酒店業場所	10,000
	餐廳	3,000
	簡便餐飲場所	2,000
	美食廣場食品攤檔	1,000
	酒吧	3,000
	舞廳	4,000

服務地點

- 旅遊局總部 – 可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費（票據抬頭為“旅遊局”）；又或可透過澳門通、澳門錢包 MPay 的方式支付。

付款須知

根據 [第 22/2008 號行政法規](#)，

- 每次支付只能使用上述支付工具中的**其中一種**；
- 支票及銀行本票標示金額應與須支付之費用**金額相符**；
- 支票簽發日期**不得早於支付日期三日**；
- 支付金額等同或超過澳門幣五萬元，其必須為保付支票。

6. 更改臨時經營許可持有人／准照持有人的通知

根據第 8/2021 號法律第三十七條規定，如轉讓商業企業，須自有關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由取得權利的自然人或法人通知旅遊局。

申請所須文件：

1. 申請人填妥的旅遊局專用表格【HI 格式 810】（表格可於澳門旅遊業界網站下載，或親臨旅遊局／政府綜合服務大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索取）；
2. 如申請人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申請人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申請人為法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公司法定代表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如授權他人作出申請，須提交已作簽名公證認定之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並附上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4. 已作簽名公證認定的移轉合約正本或鑑證本。

7. 補發臨時經營許可／補發准照申請

申請所須文件：

1. 申請人填妥的旅遊局專用表格【HI 格式 808】（表格可於澳門旅遊業界網站下載，或親臨旅遊局／政府綜合服務大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索取）；
2. 如申請人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申請人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申請人為法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公司法定代表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如授權他人作出申請，須提交已作簽名公證認定之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並附上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費用：

- 補發費用 1,000 澳門元（另加 10%印花稅）

服務地點

- 旅遊局總部 – 可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費（票據抬頭為“旅遊局”）；又或可透過澳門通、澳門錢包 MPay 的方式支付。
-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 可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費（票據抬頭為“市政署”），又或可透過“政付通”機具進行支付，包括 VISA、Master Card、銀聯借／貸記卡、銀聯閃付、銀聯雲閃付、中銀手機銀行支付、豐付寶、廣發銀行移動支付、國際付、工銀 e 支付、極易付、微信支付及支付寶；又或可透過澳門通、澳門錢包 MPay 的方式支付。

付款須知

根據 [第 22/2008 號行政法規](#)，

- 每次支付只能使用上述支付工具中的**其中一種**；
- 支票及銀行本票標示金額應與須支付之費用**金額相符**；
- 支票簽發日期**不得早於支付日期三日**；
- 支付金額等同或超過澳門幣五萬元，其必須為保付支票。

8. 註銷臨時經營許可／註銷准照申請

申請所須文件：

1. 申請人填妥的旅遊局專用表格【HI 格式 808】(表格可於澳門旅遊業界網站下載，或親臨旅遊局／政府綜合服務大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索取)；
2. 如申請人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申請人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申請人為法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公司法定代表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如授權他人作出申請，須提交已作簽名公證認定之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並附上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4. 交回臨時經營許可／准照正本；
5. 如由場所所在地業權人申請註銷臨時經營許可／准照，申請須附具下列文件：
 - 5.1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載有場所所在地業權人身份的物業登記證明；
 - 5.2 臨時經營許可或准照持有人已喪失佔用相關營運場所地點的權利的證明文件。

9. 准照續期申請

申請所須文件：

1. 申請人填妥的旅遊局專用表格【HI 格式 804】(表格可於澳門旅遊業界網站下載，或親臨旅遊局／政府綜合服務大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索取)；
2. 如申請人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申請人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申請人為法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公司法定代表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如授權他人作出申請，須提交已作簽名公證認定之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並附上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4. 設施符合已獲批計劃且已遵守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方面的所有要件的聲明；
5. 如場所內設有升降機類設備，則須提交有效期至少九十日的升降機類設備安全運行證明文件的正本和副本。

費用：

准照續期	十月份內 費用 (澳門元)	十一月份內 費用 (澳門元)	十二月份內 費用 (澳門元)
五星豪華級酒店	25,000 (另加 10%印花稅)	40,000 (另加 10%印花稅)	50,000 (另加 10%印花稅)
五星級酒店	22,500 (另加 10%印花稅)	36,000 (另加 10%印花稅)	45,000 (另加 10%印花稅)
四星級酒店	20,000 (另加 10%印花稅)	32,000 (另加 10%印花稅)	40,000 (另加 10%印花稅)
三星級酒店	17,500 (另加 10%印花稅)	28,000 (另加 10%印花稅)	35,000 (另加 10%印花稅)
二星級酒店	15,000 (另加 10%印花稅)	24,000 (另加 10%印花稅)	30,000 (另加 10%印花稅)
四星級公寓式酒店	20,000 (另加 10%印花稅)	32,000 (另加 10%印花稅)	40,000 (另加 10%印花稅)
三星級公寓式酒店	17,500 (另加 10%印花稅)	28,000 (另加 10%印花稅)	35,000 (另加 10%印花稅)
經濟型住宿場所	10,000 (另加 10%印花稅)	16,000 (另加 10%印花稅)	20,000 (另加 10%印花稅)
餐廳	5,000 (另加 10%印花稅)	8,000 (另加 10%印花稅)	10,000 (另加 10%印花稅)
簡便餐飲場所	3,500 (另加 10%印花稅)	5,600 (另加 10%印花稅)	7,000 (另加 10%印花稅)
美食廣場食品攤檔	2,500 (另加 10%印花稅)	4,000 (另加 10%印花稅)	5,000 (另加 10%印花稅)

准照續期	十月份內 費用（澳門元）	十一月份內 費用（澳門元）	十二月份內 費用（澳門元）
酒吧	5,000 (另加 10%印花稅)	8,000 (另加 10%印花稅)	10,000 (另加 10%印花稅)
舞廳	5,000 (另加 10%印花稅)	8,000 (另加 10%印花稅)	10,000 (另加 10%印花稅)

服務地點

- 旅遊局總部 – 可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費（票據抬頭為“旅遊局”）；又或可透過澳門通、澳門錢包 MPay 的方式支付。
-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 可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費（票據抬頭為“市政署”），又或可透過“政付通”機具進行支付，包括 VISA、Master Card、銀聯借／貸記卡、銀聯閃付、銀聯雲閃付、中銀手機銀行支付、豐付寶、廣發銀行移動支付、國際付、工銀 e 支付、極易付、微信支付及支付寶；又或可透過澳門通、澳門錢包 MPay 的方式支付。

① 付款須知

根據 [第 22/2008 號行政法規](#)，

- 每次支付只能使用上述支付工具中的**其中一種**；
- 支票及銀行本票標示金額應與須支付之費用**金額相符**；
- 支票簽發日期**不得早於支付日期三日**；
- 支付金額等同或超過澳門幣五萬元，其必須為保付支票。

10.更改場所名稱申請

根據第 8/2021 號法律第十三條規定，場所名稱須以其中一種正式語文或同時以兩種正式語文作成；屬後者的情況，尚可增加英文名稱。如場所名稱已以其中一種正式語文作成，可增加以酒店業、餐飲業、酒吧或舞廳範疇內已註冊的商標作成的名稱。

申請所須文件：

1. 申請人填妥的旅遊局專用表格【HI 格式 809】(表格可於澳門旅遊業界網站下載，或親臨旅遊局／政府綜合服務大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索取)；
2. 如申請人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申請人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申請人為法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公司法定代表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如授權他人作出申請，須提交已作簽名公證認定之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並附上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4. 具正當性使用名稱的證明文件。

11.變更營業時間申請

申請所須文件：

1. 申請人填妥的旅遊局專用表格【HI 格式 809】(表格可於澳門旅遊業界網站下載，或親臨旅遊局／政府綜合服務大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索取)；
2. 如申請人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申請人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申請人為法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公司法定代表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如授權他人作出申請，須提交已作簽名公證認定之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並附上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12. 中止業務申請

根據第 8/2021 號法律第六十八條，基於修改並應酒店業場所准照持有人申請，有關業務可中止十八個月；如具適當說明理由且獲旅遊局接納，得以相同期間延期一次。而基於修改並應餐廳、簡便餐飲場所、美食廣場食品攤檔、酒吧及舞廳准照持有人申請，有關業務可中止十二個月；如具適當說明理由且獲旅遊局接納，得以相同期間延期一次。

申請所須文件：

1. 申請人填妥的旅遊局專用表格【HI 格式 811】(表格可於澳門旅遊業界網站下載，或親臨旅遊局／政府綜合服務大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索取)；
2. 如申請人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申請人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申請人為法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公司法定代表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如授權他人作出申請，須提交已作簽名公證認定之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並附上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3. 解除封印及終止保全措施申請

申請所須文件：

1. 申請人填妥的旅遊局專用表格【HI 格式 812】(表格可於澳門旅遊業界網站下載，或親臨旅遊局／政府綜合服務大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索取)；
2. 如申請人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申請人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申請人為法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具公司法定代表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如授權他人作出申請，須提交已作簽名公證認定之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並附上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4. 如由場所所在地業權人申請須附具下列文件：
 - 4.1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載有場所所在地業權人身份的物業登記證明；
 - 4.2 作出非法經營業務者已喪失佔用相關營運場所地點的權利的證明文件。

表格

1. 一般發牌申請【HI 格式 801】
 - a) 首次檢查申請【HI 格式 805】
 - b) 複檢申請【HI 格式 805】
 - c) 重新檢查申請【HI 格式 805】
 - d) 簡化牌照申請程序聲明書【G 格式 701】
 - e) 代辦手續委托書【G 格式 703】
2. 一站式發牌申請【HI 格式 802】
 - a) 首次檢查申請【HI 格式 805】
 - b) 複檢申請【HI 格式 805】
 - c) 重新檢查申請【HI 格式 805】
 - d) 代辦手續委托書【G 格式 703】
3. 檢查前的臨時經營許可申請【HI 格式 803】
4. 檢查後的臨時經營許可續期申請【HI 格式 804】
5. 修正酒店業場所類別及級別申請【HI 格式 806】
6. 保養或維修工作通知【HI 格式 807】
7. 修改已獲批計劃申請【HI 格式 801】 / 【HI 格式 802】
 - a) 檢查申請【HI 格式 805】
 - b) 複檢申請【HI 格式 805】
 - c) 重新檢查申請【HI 格式 805】
 - d) 簡化牌照申請程序聲明書【G 格式 701】
 - e) 代辦手續委托書【G 格式 703】
8. 准照續期申請【HI 格式 804】
9. 補發臨時經營許可申請【HI 格式 808】
10. 補發准照申請【HI 格式 808】
11. 註銷臨時經營許可申請【HI 格式 808】
12. 註銷准照申請【HI 格式 808】
13. 更改場所名稱申請【HI 格式 809】
14. 變更營業時間申請【HI 格式 809】
15. 更改臨時經營許可持有人的通知【HI 格式 810】
16. 更改准照持有人的通知【HI 格式 810】
17. 中止業務申請【HI 格式 811】
18. 解除封印及終止保全措施申請【HI 格式 812】

相關法例

1. 酒店業場所業務法
第 8/2021 號法律〔2021 年 6 月 28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6 期第一組〕
2. 酒店業場所業務法施行細則
第 44/2021 號行政法規〔2021 年 12 月 6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49 期第一組〕
3. 酒店業場所、餐廳、簡便餐飲場所、美食廣場食品攤檔、酒吧及舞廳的准照及臨時經營許可的式樣；酒店業場所識別牌的式樣；及酒店業場所、餐廳、簡便餐飲場所、美食廣場食品攤檔、酒吧及舞廳的檢查費用，以及相關的臨時經營許可和准照的發出、補發和續期的費用。
第 208/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2021 年 12 月 31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52 期第一組〕